

合同编号:

# 八鸽岩、紫林庵、宝山南路 停车场经营权承包合同

甲方：贵阳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2024年 月

甲方（全称）：贵阳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鉴于乙方在充分理解八鸽岩、紫林庵、宝山南路地铁停车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地块涉及土地用途改变的特殊经营环境的前提下，现乙方自愿参与八鸽岩、紫林庵、宝山南路地铁停车场经营权公开挂牌交易并依法获得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八鸽岩、紫林庵、宝山南路地铁停车场经营权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术语定义

### 1.1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本合同中下述用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       |   |
|-------|---|
| 本合同   |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八鸽岩、紫林庵、宝山南路地铁停车场经营权合同》及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  |
| 甲方    | 指贵阳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
| 乙方    | 指通过合法程序参与八鸽岩、紫林庵、宝山南路地铁停车场经营权公开挂牌交易，并成功竞得该经营权，负责具体经营活动的主体。  |
| 招商标的物 | 指八鸽岩地铁停车场（停车位59个）、紫林庵地铁停车场（停车位93个）、宝山南路地铁停车场（停车位16个），上述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构成本合同的经营权承包范围。  |
| 招商面积  | 八鸽岩地铁停车场地块面积总计约7722m <sup>2</sup> ，可用面积1500m <sup>2</sup> ，管理面积6222m <sup>2</sup> ，建设车位59个。<br>紫林庵地铁停车场地块面积总计约（即可用面积）2689.75m <sup>2</sup> ，停车位93个。<br>宝山南路地铁停车场地块总面积838m <sup>2</sup> ，可用面积127m <sup>2</sup> ，管理面积711m <sup>2</sup> ，停车位16个。 |
| 交付日   | 甲方与乙方办理移交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交付日。  |

|         |  |
|---------|--|
| 营业日     | 经营准备期满的次日为营业日。   |
| 经营权承包年度 | 自营业日开始计算满一年为一个完整的经营权承包年度。                                    |
| 自然年度    | 即公历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 承包费     | 指在招商标的物经营期限内，乙方无论是否存在对外经营行为或实际经营收入情况如何，均须按照经营权承包年度向甲方支付的承包费。 |
| 政府部门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包括对车站物业空间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
| 工作日     | 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 批准      | 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从政府部门或甲方（按需要而定）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批准、批核或备案。               |

## 1.2 其它特定术语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1.2.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1.2.2 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1.2.3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1.2.4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1.2.5 所指的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本合同及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

1.2.6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1.2.7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1.2.8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及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1.2.9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 **2.1 甲方和乙方在此共同声明和保证:**

2.1.1 本合同是甲方、乙方双方约定的行使权利和义务的依据，也是甲方按照本合同对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和收取承包费等依据。

2.1.2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

### **2.2 乙方单独保证并声明:**

2.2.1 在贵阳轨道交通八鸽岩、紫林庵、宝山南路地铁停车场经营权项目竞价、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交、出示的一切证明、承诺、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信息，也未向甲方提供虚假的资料或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单方终止本合同。

2.2.2 遵守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相关管理规定。

2.2.3 乙方充分理解贵阳市地铁工程的复杂性和重要性，甲方在地铁交通组织的施工和修复工程及带来的人员清查或疏散等各种常规突发意外情况，乙方应予以服从和理解，并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将上述行为和情况作为要求甲方进行赔付主张的理由。

### **2.3 不转让**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

### **2.4 不涉权**

2.4.1 本合同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营、合资、联营、合伙关系。

2.4.2 本合同不包含对经营范围内其他任何项目的租赁权或使用权。乙方依

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仅限于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停车场经营权，且该权利不得解释为对经营范围内除本合同特定项目外的其他任何项目享有利益、权利或独占地位。任何超出本合同明确授权范围的行为均需另行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 2.5 地铁运营优先

乙方在此明确承诺并同意，在全面理解和实施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的过程中，将始终将经营线路的安全与高效运行置于首位。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经营活动不对地铁线路的安全运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同时，甲方保留基于地铁建设及运营的实际需求，对已移交给乙方的招商标的物进行永久或临时（视具体情况而定）的终止、调整或删减的权利。在甲方行使此项权利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中指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提供相应场地供甲方使用，不得有任何延误或阻挠行为。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三条 招商标的范围、现状及清单

### 3.1 招商标的物范围

招商标的物的具体范围以附件1中明确标注的红线区域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八鸽岩地铁停车场地块面积总计约7722m<sup>2</sup>，可用面积1500m<sup>2</sup>，管理面积6222m<sup>2</sup>，建设车位59个；紫林庵地铁停车场地块面积总计约（即可用面积）2689.75m<sup>2</sup>，停车位约93个；宝山南路地铁停车场地块总面积838m<sup>2</sup>，可用面积127m<sup>2</sup>，管理面积711m<sup>2</sup>，停车位约16个。乙方负责对招商标的物所有面积进行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八鸽岩、紫林庵、宝山南路零星地块停车场统计表

| 序号  | 停车场名称     | 总面积<br>(m <sup>2</sup> ) | 可用面积<br>(m <sup>2</sup> ) | 停车位数 | 备注                                      |
|-----|-----------|--------------------------|---------------------------|------|---|
| 1   | 八鸽岩地铁停车场  | 7722                     | 1500                      | 59   | 建成停车位 59 个, 路灯 10 个, 监控 10 组, 已拉接入市政用电  |
| 2   | 紫林庵地块停车场  | 2689.75                  | 2689.75                   | 93   | 建成停车位 93 个, 路灯 8 个, 监控 8 组, 已拉接入水电及消防设施 |
| 3   | 宝山南路地铁停车场 | 838                      | 127                       | 16   | 建成停车位 16 个, 路灯 3 个, 监控 3 组, 已拉接入市政电     |
| 合计: |           | 11249.75                 | 4316.75                   | 168  |   |

最终面积以附件 1 上载明的面积为准（双方有异议时，以异议方委托的、双方均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单位实测数据为准），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 3.2 现状

招商标的物为露天停车场，已具备电力接入条件，且停车场区域已实施围蔽处理以确保安全与秩序。当前，该停车场已投入运营，提供基本的停车服务。对于商业用途的开发，乙方需自行承担并完成所有必要的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建筑结构搭建、设施设备安装等，以达到预期的商业经营条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确保所有建设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且在未取得合法经营资质及满足所有安全、环保条件前，不得擅自开展商业经营活动。

3.3 乙方已自行对招商标的物进行了全面的实地查勘，确认已充分了解招商标的物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设施、周边环境等所有相关情况。基于上述了解，乙方自愿按照招商标的物的当前现状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承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 **第四条 承包用途**

4.1 承包用途：停车场服务及其另行开发的商业。

4.1.1 用于开展停车场服务及其另行开发的商业，但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影响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物业开发等业态，且需自行办理报批、报审相关手续，同时乙方须做好招商标的物的创建文明城市、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

4.1.2 乙方需自行承担招商标的物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申请、承建及后续的日常运营和维护工作。这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监控、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的完善与维护。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设施符合安全、环保及运营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发生。因设备设施维护不善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此外，乙方应制定合理的排水措施，确保停车场内无积水现象，以保障车辆及行人的安全通行。对于因乙方维护不当或疏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五条 承包期限、交付**

### **5.1 承包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承包期限具体规定如下：紫林庵地铁停车场与宝山南路地铁停车场的承包期限为 10 年，八鸽岩地铁停车场的承包期限为 3 年。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不设经营准备期，经营权承包期限自甲乙双方完成招商标的物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

在承包期限内，若乙方经营情况表现良好，未发生拖欠承包费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则在承包期满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与甲方继续合作的优先权。

关于续期的承包期限及承包费标准，将依据当时有效的市国有资产租赁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续期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若双方未能就续期事宜达成一致，则本合同自承包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 5.2 交付

5.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移交表载明的日期为交付日。

5.2.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接收招商标的物，并与甲方共同办理书面交接手续。若乙方无故未按期办理接收手续，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交接手续完成后，招商标的物的日常运营管理权即转移至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招商标的物内的日常卫生维护、安全保障、秩序管理等，均由乙方全面负责。甲方保留对乙方运营管理的监督、指导权，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进行整改。

5.2.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招商标的物的当前现状向乙方开展移交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暂时无法完成移交，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明确说明原因及预计可移交的时间。待相关条件满足后，甲方应立即着手进行移交工作，确保乙方能够顺利接管并开始经营活动。在此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担保及支付

6.1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正式签订之前，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通过以下任一形式缴纳：以现金方式自行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缴款；或通过网银转账方式，且转账必须从乙方账户直接汇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首年承包费总价的50%，以元为单位向上取整，具体金额为人民币XXXXXXXX元（大

写金额：XXXXXXXXX)。甲方在收到并确认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后，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收据作为凭证。

6.2 在承包期限内，若乙方存在违约、违法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承包费、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甲方在扣除前需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扣除原因及金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上述扣除费用，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的补足。

6.3 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扣除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的金额后）无息退还乙方：

6.3.1 合作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经营权承包期限届满、非因乙方违约导致的合同解除及承包终止等，下同）。

6.3.2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付清所有应付款项，或甲方已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扣费用后仍有余额。

6.3.3 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将招商标的物交还甲方，且符合返还标准。

6.3.4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书面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并附上有效的收款账户信息。

6.4 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余额：

6.4.1 合同未到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6.4.2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6.4.3 乙方在商业经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借用或使用甲方名义开展商业

经营或其它任何活动。

6.5 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支付到如下账号：

户 名：贵阳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账 号：5200 1464 0360 5250 1810

## **第七条 经营权承包保底费、商业分成及充电收益分配结算方式**

### **7.1 经营权承包保底费**

7.1.1 本合同项下，招商标的物移交日之次日即视为营业日，自该日起，无论乙方是否实际开展对外经营活动，乙方均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

7.1.2 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权承包保底费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XXXXX 圆整），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XXXXX 元，税率：9%。承包费用明细具体见下表：

## 经营权承包保底费各年度承包费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车位数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第六年         | 第七年         | 第八年         | 第九年         | 第十年 |
|------------------------|-----------|-----|-----|-------------|-------------|-------------|-------------|-------------|-------------|-------------|-------------|-----|
| 1                      | 紫林庵地铁停车场  | 93  |     |             |             |             |             |             |             |             |             |     |
| 2                      | 宝山南路地铁停车场 | 16  |     |             |             |             |             |             |             |             |             |     |
| 3                      | 八鸽岩地铁停车场  | 59  |     |             |             |             |             |             |             |             |             |     |
| 10年承包费含税合计（小数点保留两位）（元） |           |     |     |             |             |             |             |             |             |             |             |     |
| 增长率                    |           |     |     | 在第三年基础上增长3% | 在第四年基础上增长3% | 在第五年基础上增长3% | 在第六年基础上增长3% | 在第七年基础上增长3% | 在第八年基础上增长3% | 在第九年基础上增长3% | 在第十年基础上增长3% |     |

### 7.2 经营权承包保底费收取方式

停车场经营权经营权承包保底费按半年预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首年度半年的经营权承包保底费。此后，每半年的经营权承包保底费均需在上一次承包费期满前30日内，由乙方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自第三年起，每年度的承包费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3%，以此类推，直至承包期满。

### 7.3 商业分成

若乙方在停车场区域内开展除停车服务以外的任何商业经营活动（包括但不

限于盒子商业、餐饮、铺面出租、洗车场、修车场等），甲方按照商业使用面积每平方米 150 元（此价格参照场地周边商铺门面的平均出租单价确定）的基准，乘以 30%的比例参与商业分成。商业分成自商业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无论商业活动是否全面展开，乙方均需依据实际占用的商业面积向甲方支付分成款项。商业分成按半年度支付。

### 7.3 充电收益分配与结算方式

7.3.1 本协议项下充电桩的经营收益为充电桩向充电汽车所提供的充电服务收取的费用，充电服务费的分成方式具体如下：第 1 年—第 3 年，充电服务费收入分成比例为 5%；第 4 年—第 5 年，充电服务费收入分成比例为 8%，第 6 年至承包权期限止，充电服务费收入分成比例为 12%。充电费服务收入=充电收入-电费（含电损）-6%交易手续费-12%促销活动费用。最终，双方将根据实际收益按照上述比例进行分成。本协议双方直接以充电服务费收入（税前）为分配计算依据，无需另行核算充电桩的运营成本。

7.3.2 乙方应开放充电桩管理平台的数据，以便双方共同查询充电数据。双方同意将该数据作为充电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7.3.3 充电服务费收入每 3 个月结算一次，自充电桩正式运营之日起（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运营时间），每 3 个月的次月 15 日定为结算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在结算日届满前 3 日内与甲方核对当期充电服务费收入。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符合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充电费收入的分成款项。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4 甲方收取承包费、商业分成及充电服务费收入分成的账号信息为：**

户 名：贵阳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账 号：5200 1464 0360 5250 1810

#### **第八条 发票及税费**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年度承包费后，应向乙方开具与所收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将承包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8.2 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若对甲方征收，则由甲方自行负担；若对乙方征收，则由乙方自行负担。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应缴纳的税费，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九条 水电及其他费用**

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水、电、道路等与充电桩运营相关的基础设施问题。自交付日起，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或机构缴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应确保按时缴纳上述费用，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合同时，招商人前期与第三方签订的卫生、水电、收费系统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至经营人，并由经营人自移交之日起承担相应的费用，招商人提前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的，由经营人向招商人支付第三方还未提供服务期限的服务费，第三方继续做好相应的服务。

#### **第十条 业态规划**

10.1 乙方的经营业态不得涉及易燃易爆、油烟、刺激性气味等危险化学品及污染物经营项目，且不得影响轨道交通的日常安全运行、不得干扰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亦不得用作政府部门明确禁止的其他用途。

10.2 乙方可开展地块利用，不得对公共交通建设和安全运营造成妨碍或损害，不得进行房屋等永久性建筑的建设及其他违法违规建设，根据《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相关条款，乙方的经营场地（包括结构及出入口等）须退距重点保护区即轨行区、轨道交通结构边线至少 5 米，并设置经甲方同意的围蔽设施与地铁设施进行隔离，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开展任何建设活动，且经营场地内须预留足够的消防应急通道。

10.3 乙方施工前须将项目的实施方案报甲方或甲方的上级单位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实施方案施工，方能开展经营活动。

10.4 项目相关实施及办理手续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做好招商标的物内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10.5 乙方在承包该土地及招商标的物后的所有经营、管理活动，以及相应的手续办理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经营、管理、建设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6 乙方自行办理公安、消防、环保、生态、城市管理等相关手续，并做好留存备查。

## **第十一条 装修及物业管理**

11.1 乙方装修方案应经过甲方审核。乙方的装修，不得对轨道交通运营造成妨碍或损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2 乙方严禁产生影响地铁运营的噪声、有毒气体、刺激性气体、有害垃圾。

11.3 承包用地距离地铁围蔽设施必须保留与市政道路接驳的地铁应急通道，应急通道标准须满足防火间距和消防要求，并报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开展承包场地

的施工作业。

11.4 乙方应根据环卫部门的要求，自行负责处理建筑垃圾，并确保其处理方式符合所有相关的环保法规和规定。

##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12.1 自交付日起，乙方是招商标的物的安全责任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当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有可能影响轨道运营安全或正常管理秩序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向甲方及区域安全生产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汇报事故情况，并积极采取抢救措施防止事故的恶化，尽最大限度减少相关损失。

12.2 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相关安全隐患应无条件及时整改。

12.3 乙方必须建立和完善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资格条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取得行业主管及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所有设施及工作均不得对运营服务造成影响。

12.4 鉴于不可利用地块因周边地理环境等因素，无法用于开发经营。为了对地块进行统一管理，乙方负责做好可利用和不可利用地块内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洪防汛、食品卫生、治安保卫、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信访维稳等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及事故发生，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12.5 除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外，自交付日起，如乙方发现任何危害经营线路安全运营的任何行为，或任何可能影响经营线路安全的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告。

12.6 乙方在招商标的物的所有规划、装修、经营、改造等活动的方案必须符合安全、消防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取得甲方或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消防规范要求 and 法律法规或甲方的要求，规定必须验收的，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否则必须按要求整改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等安全规范要求和甲方的要求，因此整改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7 乙方在招商标的物的所有装修、经营、改造、维修、维护、更新等所需材料、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安全管理要求，乙方自行完成相关报验手续，并将相关手续报甲方备案。

12.8 乙方须做好招商标的物内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求以及招商标的物经营需要配备设施设备以及人员，做好招商标的物物防技防人防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9 乙方应当在对承包地施工、改造作业及经营活动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管理，对动火、高空等特种作业必须审核作业人员资质，严格落实审批制度。

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并建立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档案。

#### 12.10 电动车充电桩安全管理

12.10.1 乙方设置电动车充电桩时，方案应当经过具有相关资质部门审核。充电设备设施应具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认证报告，不得超过用电负荷。

12.10.2 乙方应当定期对充电桩组织开展防漏（触）电、防火等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处理，相关检查和整改情况如实记录在案。

12.10.3 乙方应当对充电桩按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充电桩工作时，必须有人员进行看守，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置上报。

12.10.4 乙方应当与充电桩供货商签订安全承诺书。

12.11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招商标的物内电子显示屏、LED屏等媒体的信息发布、网络安全，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措施。

#### 12.12 安全责任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招商标的物装修、经营、改造、管理等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2.12.1 对第三人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车辆事故等相关事故和伤害的。

12.12.2 自交付日起，招商标的物内的设备或商品意外被盗或损失、人为损坏的赔偿。

12.12.3 因食品卫生安全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卫生局相关部门规定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

12.12.4 因水灾造成的车辆、人员等损失和伤亡。

12.12.4 因充电桩事故导致的火灾、人身伤害、物品损失。

###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招商标的物交付乙方使用。

13.2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承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3.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普及和宣传安全生产

知识，并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使用招商标的物的情况及其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本条约定并不免除乙方依据合同和法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产生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连带或担保责任。

13.4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场地的持续性与稳定性，确保场地未设定抵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查封及共有人等第三人权益，并不被第三人合法追索。如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场地使用权移转给第三方，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保证第三方概括承受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否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确保乙方及充电使用者在合同履行期间能够持续地、无障碍地使用场地。

13.5 乙方有权在充电系统安装地点设立用于充电站指示、引导、说明的标示、标牌与必要的简易建筑（安装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审核批准）。甲方应对充电系统涉及的充电车辆出入口、车辆回转场地、与公共道路衔接等予以协调与支持。

13.6 无法定理由或本合同约定单方终止或解除理由，甲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者提前收回场地。

13.7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商业及电力报装等合法手续，提供必要的支持与资料。

####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乙方在承包期间，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用途合法使用招商标的物，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的合法经营行为不受甲方的干预。

14.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公共事业费、物业服务等各类费用。

14.3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乙方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进行下列

行为:

14.3.1 乙方不得将招商标的物再委托他人经营或无故终止使用权,也不得将招商标物的相关权益进行肢解、转让、转包、分包、赠予,乙方不得将可利用地块整体转租或变相整体转租,也不得将该招商标的物及设施对外实施抵押、质押、担保、处分。

14.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本合同下项目的名义进行相关的担保、抵押等融资活动。

14.4 乙方应严格遵守《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贵阳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负责承包区域内及“门前三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市容秩序、治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还应按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交纳卫生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如贵阳市人民政府制定或发布新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卫生及贵阳市轨道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14.5 乙方在使用招商标物的过程中,不得违反噪音、油烟、污水排放等规定,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被投诉、索赔、行政处罚或引发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4.6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要求悬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做到亮证经营,明码标价。不得销售有毒有害、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销售秽污不洁、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的食品。

14.7 自招商标的物交付给乙方之日起,乙方应自行承担使用招商标的物及自身经营行为所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如乙方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

的相关规定，或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停业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限期内未按要求整改完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等公司经营的主要证照、交费账户的复印件，进行备案。

14.9 如因市政规划建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物业开发需要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承包面积，或者拆除乙方所有设备设施，甲方有权决定使用分配方案，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承包费按承包面积增减的相应比例调整收取。

14.10 如因市政规划建设等导致招商标的物被征收，或因法律法规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得或不能经营时，乙方须在甲方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撤场最低时限，涉及高压设备）自行负责完成招商标的物内的清理撤场，承包期限截止到甲方发出撤场通知之日，承包费按当月实际承包天数计算，甲方无息退还剩余承包期承包费，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涉及征收的，相关征收补偿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征收方案处理，乙方不能对征收方案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要求。经营权期满后，乙方无权对征收产生的补偿事项主张权利，甲方享有所有征收补偿事项。

14.11 乙方明确知晓招商标的物暂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且土地用途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用地，明确知晓签订该承包合同可能存在的权属及土地用途改变等所有风险，并自愿签订本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该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任何原因不能履行）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14.12 因国家政府部门对本合同项下场地进行拆迁、征收、征用的，甲方投

入部分的赔偿或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投入部分的赔偿或补偿归乙方所有。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有违反“地铁运营优先”（本合同第 2.5 条），在甲方开出的《整改通知单》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如若未整改完成的，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的上级单位相关规定的处理，同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15.2 乙方在合同期内如逾期支付承包费商业分成及充电收入分成的，视逾期的时间，甲方有权除扣除全部或部分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外，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附件 3）中相关条款的，甲方有权每次按 500 元收取违约金。

15.4 如乙方出现下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承包费，并有权就乙方所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

15.4.1 未预先取得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将招商标的物委托其他任何人经营或无故终止使用权，或将该招商标的物相关权益进行肢解、转让、转包、分包、赠予，或将招商标的物整体转租或变相整体转租，或将该招商标的物及设施对外实施抵押、质押、担保、处分。

15.4.2 以本合同下项目的名义进行相关的担保、抵押等融资活动。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预付承包费等一切缴付费用，同时收回乙方承包场地，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就乙方所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

15.5.1 乙方因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国家行政机关处罚或责令停业。

15.5.2 在本项目竞价、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信息，向甲方提供虚假的资料或信息的。

15.5.3 擅自超出或变更承包场地的经营范围（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影响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物业开发等业态）的，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而拒不改正的。

15.5.4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乙方与商户发生纠纷对甲方轨道交通运营（或名誉）造成影响的事件或行为的。

15.5.5 乙方未办理合法手续在承包场地内修建、搭建建筑物及构筑物的。

15.5.6 乙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其他行为。

15.6 双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及时整改。经守约方通知要求纠正，但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可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

15.7 无法定理由或本合同约定单方终止或解除理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

15.8 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为获得违约赔偿支出的一切费用。

##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16.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部门、地铁管理部门发出收回招商标的物、改变用途、禁止进入、没收、征收、征用等通知，

16.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地块不能使用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本合同可以解除，终止承包经营权。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承包经营权终止的，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7.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能生效。

17.2 双方应诚实、全面、充分履行本合同，无法定理由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之理由，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 **17.3 提前解除合同**

17.3.1 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至少 60 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照返还条款的约定将零星地块移交给甲方后，乙方缴纳的剩余未使用承包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清理或修复产生的费用等）后将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未使用承包费不足以抵扣相关费用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7.3.2 甲方因自身的原因需提前终止承包经营权合同的，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载明之日即为合同终止日。甲方将未使用的承包费和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乙方应积极高效配合甲方完成清撤场任务，因此给乙方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7.3.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零星地块不能使用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甲方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承包经营权合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友好解除合同，除不退还已使用的承包费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7.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费用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

款的效力。

## 第十八条 返还

18.1 承包经营权合同正常履行的，承包期最后一日为退场之日；承包经营权合同由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退场之日以双方约定为准；单方解除承包经营权合同的，退场之日以承包经营权合同约定的相关退场文件载明的日期为准。

18.2 乙方须在退场之日前完成零星地块内由其实施的设施设备拆除和垃圾清理，乙方须对其使用损坏的、由甲方实施的结构和设施设备按照不低于原标准修复后方可返还给甲方。

18.3 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乙方须完成招商标的物内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理，并将招商标的物交还甲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4 任何合法情况下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清理退场，并将本项目地块完好无损的交还甲方，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约定的该年度每天承包费标准的 2 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如乙方逾期 15 日未能清理退场的，视为乙方放弃招商标的物边界内的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将乙方在招商标的物内的财物搬出，因此产生的搬迁、保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予以支付其相关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对搬出财物不负保管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8.5 在清场之前，乙方必须结清所有本合同下尚未清缴的款项。如未清缴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足额支付，逾期支付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保密：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的，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向第三人透露或公开，各方应保证其代理人不泄露本合同或本合同取代的任何合同的任何条款，不泄露在谈判过程中获取的另一方的保密资料。

19.1.1 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1）按照适用法律，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2）本合同项下明确允许的披露。

19.1.2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均须负违约责任，如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还需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9.2 甲方前期已开展停车场服务，自双方移交之日起将停车场的收入转移到乙方，但甲方已收取的月票收入不退回经营人，乙方须继续履行月票服务，直至月票期满。

19.3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与第三方签订停车收费服务、清分结算服务、保洁服务合同，本合同签订时三方同步签订权利义务转移协议。

19.4 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招商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5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19.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副本可盖法人章）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壹正伍副，乙方壹正壹副。

附件 1: 《移交表》

附件 2: 《安全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 附件 1

## 移交表

|                        |   |      |  |
|------------------------|---|------|--|
| 名称                     | 八鸽岩、紫林庵、宝山南路地块停车场   |      |  |
| 停车场位置                  | 位于八鸽岩、紫林庵、宝山南路<br>地铁站旁  | 移交日期 |  |
| 移交提要                   | <p>八鸽岩、紫林庵、宝山南路地铁停车场总面积约为：11249.75 m<sup>2</sup>，地块可用面积：4316.75 m<sup>2</sup>，不可用面积：6933 m<sup>2</sup>；车位 168 个，乙方需自行负责招商标的物内的建设及报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照创文要求对该场地进行管理，自行承担该场地的卫生、安全、消防、治安等方面的责任。</p> |      |  |
| 移交内容：八鸽岩、紫林庵、宝山南路地铁停车场 |   |      |  |
| 甲方                     | <p>签字盖章：<br/>日期：</p>  |      |  |
| 乙方                     | <p>签字盖章：<br/>日期：</p>  |      |  |

本表格一式两份，签字单位各一份



2. 双方必须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在各自职责内做好安全管理。

3. 双方要建立事故通报机制，及时、如实地报告事故及应急情况信息。双方应设安全联络机制，以便双方通报安全情况和共享各类安全信息。

#### **五、甲方安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汛工作、施工安全、疫情防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并要求进行整改，并可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接受处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整顿，并按照承包经营权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为维护地铁运营环境及行车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影响行车安全和不符合运营管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接受处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整顿，并追究乙方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在责任范围内做好各项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营运、管理创造有利条件。

#### **六、乙方安全职责：**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委）外单位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外单位施工进场管理规定》、《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施工检修规则》等安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各级单位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汛、治安反恐、环境卫生、疫情防控、食品安全等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各类涉及安全的法规、条例、规定。并在安全管理方面接受甲方的监督。

2. 建立健全并落实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安全生产负责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应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对施工及日常经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3. 结合所承包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乙方的上报。

4. 乙方须自行及时办理经营所需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食品卫生等证照，以及环保、治安、消防等手续，严格执行政府职能部门有关商品质量、物价、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方面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5. 乙方可开展地块利用，但不得对轨道交通建设和安全运营造成妨碍或损害，经营场地(包括结构及出入口等)须退距重点保护区即轨行区结构边线至少 5 米，并设置经甲方同意的围蔽设施与地铁设施进行隔离，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开展任何建设活动，且经营场地内须预留足够的消防应急通道。

6. 乙方应对项目内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教育和培训，并建立教育和培训档案。

7. 乙方的安全管理人员须对安全生产状况开展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处理，相关检查和整改情况须如实记录在案。

8. 乙方对甲方要求的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防汛、疫情防控等的相关通知和要求须配合执行。

9. 按承包经营权合同的约定的，乙方承包或使用、管理的区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负有下列安全责任：

#### **6.1 施工安全：**

6.1.1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面管理和安全责任。

6.1.2 乙方承包的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当积极妥善的处理安全事故。

6.1.3 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6.1.4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贵州省、贵阳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1.5 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1.6 乙方在甲方所属地铁车站、车辆段、停车场、控制中心等区域内施工作业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6.1.7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影响使用性能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原规格标准恢复，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

6.1.8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必须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场站内火灾、水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 **6.2 日常经营管理：**

6.2.1 乙方确保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章规范的范围内进行。

6.2.2 乙方确保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擅自用消防设施设备，不在配电箱、消防栓、灭火器前面堆放物品阻塞消防设备设施的取用。

6.2.3 乙方应遵守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禁从事下列经营活动：

- (1) 销售假冒伪劣、“三无”、侵犯他人权利的商品；
- (2) 投机诈骗，走私贩私；
- (3) 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
- (4) 掺杂使假，短斤缺两；
- (5) 出售法律法规禁止出售的食品；

- (6) 出售反动、暴力、荒诞、淫秽、有碍社会风化的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等；
- (7) 打卦、测字、算命及其他封建迷信活动；
- (8) 出售或存放任何危险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毒性物品和所有管制物品。
- (9) 经营业态不得有影响环境、生态等涉及危险、污染的项目。

6.2.4 乙方应确保经营场所空气清新，及时清除或妥善处理散发异味、腥味等的物品，禁止随意堆积或倾倒垃圾，禁止向管理区域及周边排放污水。

6.2.5 乙方从事食品、餐饮类经营活动应符合卫生要求，接受食品卫生、环保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6.3 消防安全、安全生产：**

6.3.1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省、市消防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各项要求。

6.3.2 建立施工现场及日常运营期间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3.3 乙方从事经营活动须确保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方能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6.3.4 乙方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6.3.5 实行每日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安全巡查，及时事故隐患，并建立巡查记录。

6.3.6 乙方必须接受消防、公安部门和甲方的消防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检查，如有合法合规整改要求，必须认真执行。乙方必须参加消防、公安部门和相关管理单位及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演习及宣传活动，如缺席，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罚。

6.3.7 乙方如违反国家、省、市的消防安全法规导致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不遵守甲方制定的合法合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乙方必须立即按要求整改，直至达到符合规范要求标准。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法合规规范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承包范围内发生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8 甲方、公安部门及相关单位作人员有权进入乙方或其经营户经营场地，对消防、安全生产、防汛、疫情防控、防汛等进行检查。乙方或其经营户有责任配合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各种违法违纪事件。

6.3.9 乙方自行做好管理区域的治安维护工作并服从甲方及公安部门的治安管理，发生治安、火灾等突发案件或发现可疑对象，乙方应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和甲方。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或承包经营权合同及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赔偿及违约金等费用，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另外，乙方若违反法律法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及违约金均可先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1.1 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事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如系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施工或者经营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维修工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如由甲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甲方可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 乙方施工造成甲方设备丢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赔偿，赔偿费包含设备采购价、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用等。

2. 乙方需保证施工质量标准、确保人员、设备及地铁运营安全。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将有权利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另外，若乙方违反本协议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及经济赔偿责任。

3. 乙方因未履行消防安全、防洪防汛、安全生产责任，发生火灾、水灾等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4.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检查或不对甲方签发的各类隐患整改通知书进行签收或不按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符合安全管理的行为，按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终止承包经营权合同。

5.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如乙方未能在限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甲方将保留对乙方采取停业整改以及其他必要措施的权力。

## **八. 其它事项说明:**

1. 本协议作为承包经营权合同的附件，与承包经营权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经营权合同未予变更的，仍按承包经营权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贵州省、贵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副本可盖法人章）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壹正伍副，乙方壹正壹副。

4. 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